

中华人民共和国启东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启关缉违字〔2026〕2号

当事人：启东先豪精密工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连强，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7564086553

地 址：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

当事人成立于2003年12月17日，持有公安部颁发的《民用枪支（弹药）制造许可证》，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气枪及其零部件和附件。

2024年2月5日至2025年3月28日，当事人作为境内收发货人、生产销售单位，在

8票报关单项下，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气枪、彩弹枪及其零配件，其中“目的国（地区）”均申报为中国香港。上述货物出口时，均提交了“进口国（地区）”为中国香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许可证》（以下简称“军品出口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分别

军品出口许可证

第17项“备注”栏均显示“民用”。

经查，上述货物实际出口至印度尼西亚、美国、波兰、俄罗斯、日本。2023年8月至2024年9月期间，当事人与境外购货商就上述出口货物签订多份目的国（地区）为中国香港的合同。随后，当事人凭合同等材料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或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申领了进口国（地区）为中国香港的军品出口许可证。在上述货物出口申报前，境外客户通过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告知当事人变更出口目的国（地区）。当事人获知后，未重新申领军品出口许可证，仍向海关提交前述申领的进口国（地区）为中国香港的军品出口许可证，并向海关申报目的国（地区）为中国香港。

经计核，涉案货物违法经营额为人民币4967401.11元。
经 第 三 方 审 计，

当事人获
取违法所得人民币380110.76元；

2026年8月17日，当事人主动缴纳担保金人民币10万元。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提交了2024年4月至2025年1月期间出口同类货物至美国、波兰、俄罗斯、日本的报关单及

对应的军品出口许可证。另当事人提交的最终用户资质声明等材料显示，涉案货物用于民用市场进行商业销售。

以上行为有涉案出口报关单、军品出口许可证、售货合同、发票、装箱单、提运单；生产订单；产品入库单；出货清单；销售出库单；物品放行单；电子邮件；询问笔录；查问笔录；情况说明；微信聊天记录；

事务所审计报告；同期同类货物出口至美国、波兰等国的报关单及随附资料；当事人提交的最终用户资质声明等材料；收取担保凭单；货物、物品税款计核证明书；当事人注册资料、民用枪支（弹药）制造许可证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作为出口经营者，出口国家管制货物，未办理、交验实际出口目的国（地区）的许可证，未向海关如实申报目的国（地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既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项违法行为，同时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申报不实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同期出口至相同国家的同类货物已申领军品出口许可证，且涉案货物最终用途确为民用用途，没有减损出口管制政策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四十条、《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

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80110.76元，并科处罚款人民币50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